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化志工招募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1吋大頭照)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族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手機： 0： H：						
E-mail				膳食： ☐ 葷 ☐ 素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職校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語言能力	☐ 國 ☐ 台 ☐ 客 ☐ 英 ☐ 日 ☐ 族語_____ ☐ 其他						
職業	☐ 工商人士 ☐ 軍公教 ☐ 服務業 ☐ 農牧業 ☐ 家管 ☐ 學生 ☐ 退休公教人員 ☐ 退休非公教人員 ☐ 其他						
志工經歷 (若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服務年資	服務狀況				
			☐ 已停止 ☐ 持續服務中				
			☐ 已停止 ☐ 持續服務中				
			☐ 已停止 ☐ 持續服務中				
是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手冊： ☐ 是，手冊編號_____ ☐ 否							
專長：〈請打 v，可複選〉 ☐ 導覽解說 ☐ 展場佈置 ☐ 文書處理 ☐ 資料整理 ☐ 帶領團康 ☐ 活動攝影 ☐ 電腦美工 ☐ 網頁編寫 ☐ 活動企劃 ☐ 諮詢服務 ☐ 刊物編輯 ☐ 檔案管理 ☐ 圖書管理 ☐ 英文翻譯 ☐ 其他							
可安排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 09-13	☐ 09-13	☐ 09-13	☐ 09-13	☐ 09-13	☐ 09-13	☐ 09-13
	☐ 13-17	☐ 13-17	☐ 13-17	☐ 13-17	☐ 13-17	☐ 13-17	☐ 13-17
簡述參與動機、對於志願服務期許與規劃、曾參予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200字以內)							
備 註	☐ 同意個資提供給志工相關系統使用，如「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請務必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置志工隊並建立志工資料庫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連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會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4. 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會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中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會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會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